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7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吳松燁、吳長春、陳姚雲間請求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相對人陳姚雲給付本金新臺幣(下同)194,418
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，或更正請求標的及其數量為「債務人吳
松燁、吳長春、陳姚雲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225,603元，及
自……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債務人吳松燁、吳長
春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94,418元，及自……。」。

二、請提出得以本金①225,603元、②194,418元計算利息及違約
金之債權釋明文件（例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